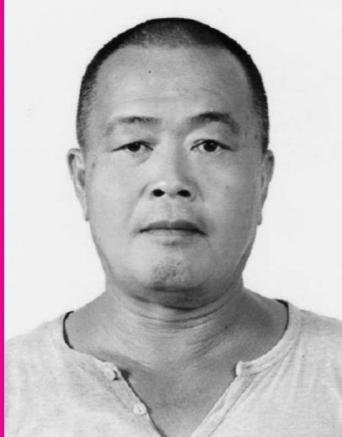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七股區篤加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景得	54年6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1.台灣藝術大學碩士 2.造詣書畫會會員 3.南風印社社員 4.中山大學 5.港明高中 6.昭明國中 7.篤加國小	1.退休教師 2.造詣書畫會會員 3.南風印社社員 4.高雄市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會會員 5.蕭壠桌球協會會員	除了配合市政府推行政策，努力爭取建設經費、里民福利及辦理社區業務外，積極努力從事下列各項社區建設與活動： 一、環境清潔：推行“每週及每月清潔日”及“垃圾不落地，社區更美麗”運動，打造乾淨整潔無垃圾的獨特社區。 二、社區造景：協助營造“一家一景、一戶一特色”的綠美化、藝術化活動，以及將公有的景觀設施，在特殊的節日裡加強地景布置，使社區更具特色。同時也幫忙小學綠美化，使其成為社區的另一後花園。 三、推廣觀光：篤加除了特有的人文“單一姓氏聚落”外，也有吸引觀光客的特殊鄉村風情景觀，結合在附近景點如鹽山等等的廣告宣傳，再加上上述兩點的營造，必能推動篤加(古曆)民宿，發展觀光，活絡社區。 四、弱勢照護：加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陪伴、探視、慰問、照護與送餐。 五、志工福利：志工是社區環境整潔與各種建設、活動課程等的生力軍，為鼓勵更多志工參與，使社區更加美麗、更具活力，願籌款發放三節獎勵金以茲鼓勵感謝，也願意為志工尋找有酬勞的清潔打掃工作，賺些零用金貼補家用或給小孫子女買糖吃增加祖孫情。 六、提倡運動：運動可以強身健體，使老年活得更有意義和尊嚴，故推廣健走、騎腳踏車運動；積極籌設男女老少咸宜的桌球運動中心；倡導熱門的羽球運動等等。 七、才藝傳承：開設各種課程，聘請有特殊專長者教學分享，例如書法、裱褙、園藝等等，使生活更多采多姿。 八、休閒中心：每個年齡層都有不同的休閒娛樂，加上社區內的建設不足，因此籌建一個“青少年與銀髮族休閒娛樂中心”勢在必行，雖然難度很高，但是有夢最美，只要肯開始籌畫就有美夢成真的一天。 九、熱心服務：臨時有事需要幫忙，不管大小事隨時都可以來電話，午休或半夜時刻都不要緊，人生以助人為快樂之本。同時也期望大家都能互相幫忙，共同營造一個和諧快樂的單一姓氏聚落—篤加里邱家莊花果園。
2		邱秩明	41年10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北門農工畢業	七股鄉農會理事、佳里派出所民防隊分隊長 現任:後港派出所警友站站長、篤加玉敷文衡殿主任委員	篤加里本是一家親不分你我、強力營造一個和諧幸福、平安快樂的家鄉。 改善社區居家環境衛生、定期清潔、消毒、與里民共享悠閒舒適的居家生活。 關懷社區年長者、照顧弱勢家庭、主動爭取或協助各項福利之補助。 集地方仕紳之智慧、配合地方機關舉辦家鄉產業行銷活動、增進里民福祉、爭取村里建設。 全力協助社區、並定期舉辦活動，促進社區發展共享社區繁榮。
3		邱聰賢	47年12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北門高中	一、南亞塑膠公司(昆山、南通廠區)資材處兼成品處處長。 二、台灣邱氏宗親會顧問。 三、篤加文衡殿委員。 四、篤加長壽會會長。 五、篤加社區終身義工。	1.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。 2.骨力、認真、好央甲。 3.繼承父志(邱進佳)，專心全力為社區服務奉獻。 4.尊重里民，絕不搓圓仔湯，絕不買票。 5.里長專任(不是兼職)，絕不經營副業或參與違法性行業。 6.定期公佈里內回饋金使用明細、項目，供里民瞭解實際內容。 7.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，關懷里內長者，照顧弱勢族群(獨居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者)，協助爭取權益。 8.整合在地產業，企業化行銷經營管理(CEO治理模式)。 9.團結里民，化解歧見，建立和諧、溫馨的邱氏家族，營造篤加里成為老少宜居的花園社區。 10.未來的“五星(心)級里長”用心、耐心、愛心、信心、謙虛的心。
4		邱炳貴	54年10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現任里長 社區義工	感恩的心，廣結善緣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